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2 年 10 月政風宣導資料

保密專區

案例：

新聞媒體報導警察局接獲交通部路政司轉報情資：「暱稱『聖戰士』之網友留言欲於國慶日在臺北捷運進行屠殺」，內容並引述警方將加強捷運站安全維護之密件公文。經查係某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於接獲保密組通報情資後，將該密件公文分別傳真至該分局各外勤單位，嗣後遭某派出所警員 A 拍照上傳至該派出所 LINE 通訊軟體群組，而該所警員 B 收到訊息後，復將該密件公文照片轉傳至私人 LINE 群組。



本案 A 員將密件公文上傳至該單位 LINE 群組，違反相關保密規定部分，該局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；B 員則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移送檢察署依法偵辦。

涉及法規：

1.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。
2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106 點第 10 款。
4. 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第 5 點。

資料來源:臺北市政府政風處-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

續下頁

安全專區



居家防災小知識 電氣🔥災遠離我

五不一沒有



不能沒有 ➡ 安全標章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

[續下頁](#)

禮物可以收嗎？







